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第四条第一句列出了本公约的条款优先于国内法适用的一些事项，即合同的订立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¹第二句则包含了一个非详尽性的列举，列举了本公约不涉及的事项，即合同的有效性，或其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任何惯例的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1 [法国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5 日]。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有效性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公约未规定第四条第二部分所提到的事项，是因为这会延迟本公约的缔结。²

2. 本公约不涉及的事项应当根据所适用的一套统一的规则来处理，³或者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⁴

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

3.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本公约仅仅规范了订立合同的客观要求。⁵相反，合同是否有效成立，这一问题则由适用的国内法规范，本公约给出详尽性规则的问题除外⁶。因此，订立合同的能力⁷以及错误的后果，欺诈和胁迫等问题都留待国内法去解决⁸。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所要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方面犯有错误，或对另一方当事人的清偿能力认识错误，适用的国内法规则要位于本公约的规定，因为本公约详尽地涉及到这些问题。

4. 尽管第四条没有将举证责任问题作为本公约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一些法院⁹（尽管不是所有的法院¹⁰）仍然裁定本公约也规范举证责任的问题。¹¹这种观点基

² 见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关于其第九次会议工作的报告(日内瓦, 1977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A/CN.9/142),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1978 年, 第 65 页, 第 48-51、66 和 69 段。

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2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1995 年 9 月 13 日], 声称对应收账款的转让不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 而适用 1988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因为应收账款转让属于后者的适用范围(见判决书全文)。

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 1993 年 9 月 9 日]。

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 1992 年 12 月 21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1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⁷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22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at/1_4901i.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地方法院, 1990 年 9 月 26 日]。

⁸ 见瑞士苏黎世贸易委员会仲裁庭, 第 273/95 号裁决,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396&step=FullText>>。

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9 年 2 月 1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4 月 26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 1993 年 9 月 9 日]。

¹⁰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 1997 年 2 月 2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3 [仲裁-国际商会, 第 6653 号, 1993 年]。

¹¹ 关于提及举证责任但并未解决这一问题的判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 [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 1998 年 1 月 15 日]。

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本公约至少在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问题。¹²因此举证责任的问题尽管没有在本公约中得到明确的解决，但是依然受本公约的规范，第七条第（2）款要求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¹³就举证责任的分配而言，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希望从某个法律规定中获得有利的法律后果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规定的事实前提的存在；¹⁴任何主张例外的当事人必须证明该例外的事实前提的存在。¹⁵

5. 这些原则使法院认为主张货物不符合同的买方必须证明存在不符合同情形，并证明就不符合同情形给出了适当通知。¹⁶另外，还有两家法院裁定买方因其没有证明根据第三十五条存在不符合同情形，因此必须支付价款，无权获得损害赔偿或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宣告合同无效。¹⁷在一个判例中，法院判决买方丧失了其依据不符合同情形进行主张的权利，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及时就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了卖方。¹⁸

6. 在两个判例中，法院根据上述一般原则声称，第四十二条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因此买方有责任证明卖方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¹⁹

¹² 对于这种观点，见德国联邦法院，2002年1月9日，《国际商法》，2002年，第19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

¹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97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3年9月9日]。

¹⁴ 对这一原则的提法，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法兰克福地方法院，1994年7月6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年7月1日]（见判决书全文）；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

¹⁵ 意大利里米尼法院，2002年11月26日，《意大利司法》，2003年，第896页及其后各页。

¹⁶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见判决书全文）。

¹⁷ 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8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7 [奥地利因斯布鲁克高等法院，1994年7月1日]。

¹⁸ 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7年1月21日，Unilex。

¹⁹ 见荷兰兹沃勒地方法院，1995年3月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5年，第95期，荷兰阿纳姆法院，1996年5月21日，《荷兰国际私法》，1996年，第398期。

7. 这些一般原则也是几项判决处理有关损害赔偿问题的基础。在这方面，一家法院声称“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受损害的买方有责任证明其要求损害赔偿的主张的客观前提。因此，他必须证明存在损害、违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失的可预见性”。²⁰在另外一些判例中，法院一般都声称主张损害赔偿的当事人必须证明其确实受到了损害。²¹

合同和惯例的效力

8. 尽管本公约基本上是把有关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留待可适用的国内法去调整，²²但本公约在一个方面的规定可能同适用的国内法中有关效力的规定相矛盾。²³第十一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而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对货物销售合同的形式要求被认为是一个有关合同的效力的问题。

9. 关于由第三者代表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也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调整，因为本公约不涉及代理的问题。²⁴标准合同条款的问题同样如此。²⁵

²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年4月26日] (见判决书全文)；关于另一个处理赔偿和举证责任问题的判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4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7年2月5日]，裁定买方一般有权对利润损失加收利息，但是在该判例中买方丧失了其加收利息的权利，因为他未证明利息应当获得的时间。(见判决书全文)。

²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80 [意大利帕维亚法院，1999年12月2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年6月20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4年8月2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²² 见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Yoon U.S. Dist. LEXIS 8411 (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0u1.html>>；[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1日，*Yoon U.S. Dist. LEXIS 16000, 2001 Westlaw 1182401 (Asante Technologies, Inc. 诉 PMC-Sierra,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10727u1.html>>；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8_2200v.htm>；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1996年6月1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6-06-18.htm>>。

²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7。

²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年7月12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3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9年6月11日] (见判决书全文)；柏林地方法院，1999年3月24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年11月30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年3月20日] (见判决书全文)；瑞士泰桑初级法院，1996

10. 惯例的效力问题在本公约中没有涉及，²⁶而是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去调整，²⁷但必须将如何界定惯例，即在哪些情况下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同本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的关系如何等问题区别开来；这些问题在第九条中处理。²⁸

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

11. 本公约明确指出其不规范所售货物的所有权的转移问题。²⁹在起草过程中，就这一点制订统一的规则被认为是不可能的。³⁰因此，对所售货物所有权的影响问题留待根据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确定的适用的国内法来解决。

12. 本公约也不涉及保留所有权条款的效力问题。³¹

本公约不涉及的其他问题

13. 本公约本身明确列出了其所不涉及的问题的一些例子。³²还有其他很多问题本公约都不涉及。下列事项已经被各国法院确认为属于本公约未涉及的事项：法院的选择条款的效力，³³惩罚性条款的效力、³⁴和解协议的效力、³⁵应收账款的转

年 2 月 12 日，《瑞士欧洲与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35 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²⁵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9 月 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8_2200v.htm>; 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8 年，第 110 期；德国诺德霍恩初级法院，1994 年 6 月 1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²⁶ 见 德国最高法院，2000 年 3 月 21 日，《国际商法》，2001 年，第 40 页以及下列各页。

²⁷ 同上

²⁸ 见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0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10 月 15 日]。

²⁹ 见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8u1.html>。

³⁰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17。

³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6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 月 16 日]。

³² 除了第四条所列的问题之外，第五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见《摘要汇编》第 5 条。

³³ 见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 年 10 月 14 日，Unilex。

³⁴ 见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8 年 6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8-06-17.htm>>; 比利时安特卫普上诉法院，1996 年 6 月 1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6-06-18.htm>>; 荷兰阿纳姆法

让、³⁶合同的转让、³⁷抵销³⁸（至少在不是所有的应收账款都是基于本公约所规范的合同的情况下），³⁹时效法规，⁴⁰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⁴¹以及一般来说

院, 1995 年 8 月 22 日,《荷兰国际私法》, 1995 年, 第 514 期;《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 1993 年]。

³⁵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14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³⁶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0 年 9 月 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at/8_2200v.htm>;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比较杂志》, 2000 年, 第 77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9 [德国联邦法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阿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比利时尼韦勒商事法庭, 1995 年 9 月 19 日, 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瑞士地方法院, 1994 年 12 月 9 日, Unilex。

³⁷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4 [德国联邦法院, 1995 年 2 月 1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³⁸ 见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22 日,《国际商法》, 2002 年, 第 27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杜伊斯堡市初级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国际商法》, 2001 年, 第 114 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2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3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9 [瑞士弗赖堡州法院, 1998 年 1 月 23 日]; 德国哈根地方法院, 1997 年 10 月 1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5 月 6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341.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4 月 24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9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 德国杜伊斯堡市地方法院, 德国, 1996 年 4 月 1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9 [德国图林根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8 月 21 日]; 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 1995 年 3 月 20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urteile/text/164.htm>>; 荷兰米德尔堡地方法院, 1995 年 1 月 25 日,《荷兰国际私法》, 1996 年, 第 127 期; 德国迈恩初级法院, 1994 年 9 月 19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1 [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1993 年 9 月 17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 荷兰鲁尔蒙德地方法院, 1993 年 5 月 6 日, 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9 [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 1993 年 2 月 25 日]。

³⁹ 有关将本公约适用于本公约所规范合同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判例, 见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 2000 年 4 月 13 日,《国际商法》, 2001 年, 第 114 页及下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⁰ 见伊普尔商事法庭, 2001 年 1 月 29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1-01-29.htm>>;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0 年 9 月 7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at/8_2200v.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 [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 2000 年 7 月 12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7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 1998 年 1 月 21 日] (见判决书全文);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25 日,《法律比较杂志》, 2000 年, 第 77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9 [瑞士日内瓦法院,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 1995 年 10 月 11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法规的判

其他的任何程序法问题、⁴²承担债务问题、⁴³确认债务问题、⁴⁴合同对第三方的效力⁴⁵以及一方当事人是否负连带责任的问题。⁴⁶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不涉及侵权主张的问题。⁴⁷

14. 一家法院裁定本公约不涉及禁止反言的问题，⁴⁸但另外一些法院认定禁止反言应当被视为本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⁴⁹此外，一家法院裁定根据《销售公约》第四条，卖方和第三方债权人中哪一方对货物有优先权的问题也不属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而属于适用的国内法的调整范围，根据该国国内法，第三方债权人享有优先权。⁵⁰

例法》判例 125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 年 6 月 9 日]；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660/KJ 号裁决，《国际商会仲裁庭公报》，1995 年，第 69 页及其后各页。

⁴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6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5 年 4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

⁴² 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7 月 1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711slgerman.html>>。

⁴³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比较杂志》，1997 年，第 89 页及其后各页。

⁴⁴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⁴⁵ 见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8u1.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9 [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⁴⁶ 见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6 年 1 月 2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1/CISG/>。

⁴⁷ 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²⁰⁰² U.S. Dist. LEXIS 8411 (*Geneva Pharmaceuticals Tech. Corp.* 诉. *Barr Lab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510u1.html>>；《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0 [宾西法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00 年 8 月 29 日]。

⁴⁸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1994 年 10 月 5 日，《荷兰国际法》，1995 年，第 231 期。

⁴⁹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4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3 [仲裁-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1994 年 6 月 15 日]（见判决书全文）；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 1992 年 2 月 26 日，《荷兰国际私法》，1992 年，第 354 期。

⁵⁰ 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Westlaw 655540 (*Usinor Industeel*, 诉. *Leeco Steel Products, Inc.*)，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328u1.html>。

15. 根据一些法院的判决，本公约也不涉及支付的货币问题，因此，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作出选择，⁵¹则该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处理。⁵²根据一家法院的看法，对于支付币种的问题，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应当借助于根据第五十七条所确定的支付地的货币来确定。⁵³

⁵¹ 由于本公约未处理这一问题，有关明确提及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货币的判例，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4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4 月 20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²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01 年 10 月 2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at/1_4901i.htm>;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5 [瑞士瓦莱士州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庭，1998 年 11 月 30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0 [德国柏林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24 日，另见，柏林地方法院，1998 年 3 月 24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440&step=FullText>>，明确指出只有少部分人认为本公约以默示方式涉及到这一问题，即提到付款地的货币问题。